

各位稅務記帳士您好：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將陸續於 109 年 3 月起核定，為方便 109 年 5 月申報 108 年度營所稅案件核對 107 年度核定資料，您的客戶營所稅申報案件如為免徵免退且轄屬台中市西屯區及南屯區者，歡迎至中區國稅局官網下載申請書，並依申請書格式將客戶明細造冊後，(寄)送至國稅局台中分局(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 2 段 99 號) 4 樓營所遺贈稅課辦理，就可以將您所有免徵免退的客戶核定通知書一次領取，以節省您及客戶保貴的時間。

【申請書下載步驟】

中區國稅局網站>服務園地>申辦書表>書表及範例下載>本局提供之書表檔案下載區>營利事業所得稅>「營利事業委託稅務代理人或代理記帳業者領取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免徵免退案件核定通知書」

※如有疑問請洽本分局營所遺贈稅課，

電話(04)22588181

分機 106 洪先生或分機 107 黃先生，

傳真：(04) 22580903，

email：NB03307@ntbca.gov.tw。

國稅局臺中分局敬上